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修正草案說明

2022.08

CONTENTS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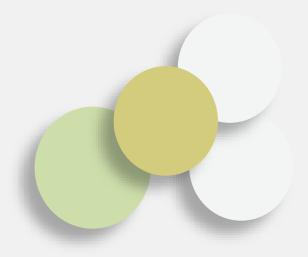
修法背景與重點

本次修法架構

重點修正條文說明

結語

1



PART 01

修法背景與重點

修法背景與重點

-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98年7月8日公布施行,其後於108年5月1日進行通盤性檢討及修正;本次修正係因應發展趨勢所需,並有效整合並朝明確、一致及簡易化之相關行政程序。
- ✓ 本次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1年6月21日正式預告,修正重點有:

1

離岸風電

修正設置範圍定義(§3)

- ◆ 本條係針對各類再生能源進 行技術性之名詞定義
- ◆ 因應離岸風電技術發展趨勢
- ◆ 避免開發範圍受原條文限制

2

太陽光電

新建物強制設置光電(§12-1)

- ◆ 參酌各國推動經驗・加速規 劃設置相關綠電建置
- ◆ 建築物起造人應負設置太陽 光電設備義務
- ◆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 達一定規模以上者

3

生質能發電

放寬區位限制(§15)

- ◆ 經相關主管機關審酌符合相 關法規·燃燒型生質能電廠 應無限制於工業區之必要
- ◆ 就近集中處理,有助利用其 生產餘料發展生質能發電

4

地熱發電

程序簡化及精進 (§15-1~6, §20-1)

- 地熱能探勘許可(§15-1)
- 地熱能開發許可(§15-2)
- 地熱發電營運規範(§15-3)
- 取得許可者之責任義務(§15-4)
-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處 理原則(§15-5)
- 排除用地限制(§15-6)
- · 罰則(§20-1)

PART 02

本次修法架構

本次修法架構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架構

(修正前:五部分、23條;修正後:六部分、31條)

第一部分 總則

- 立法目的(§1)
- 主管機關(§2)
- 用 詞 定 義 (§3) 修正離岸風電定義
- 設備認定(§4)
- 適用及排除電 業法規範(§5)

第二部分 推廣機制

- 推廣目標(§6)
- 設立基金(§7)
- 併聯規定(§8)
- 電能躉購費率(§9)
- 電價反映(§10)

第三部分 示範與用地

- 示範獎勵(§11)
- 公有建物與義務用 戶電戶(§12)
- 新建物規範設置太 陽光電(§12-1)
- 熱利用獎勵(§13)
- 用地取得(§14)
- 用 地 規 範 (§15) 刪除生質能用地限制

第四部分 地熱推動

- 地熱能探勘許可 (§15-1)
- 地熱能開發許可 (§15-2)
- 地熱發電營運規範 (§15-3)
- 取得許可者之責任 義務(§15-4)
-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 或部落之處理原則 (§15-5)
- 排除用地限制(§15-6)

第五部分 配套措施

進口關稅優惠(§16)

• 施行日期(§23)

第六部分 附則

- 免請雜照(§17)
- 查核(§18)
- 爭議處理(§19)
- 第二部份罰則(§20)
- 第四部份地熱罰 則(§20-1)
- 查核罰則(§21)
- 查核限期改善(§22)

註:<u>粗體底線紅字</u>為本次<u>修正條文</u>,粗體藍字為本次新增條文。

PART 03

重點修正條文說明

一、離岸風電-刪除離岸風電設置範圍定義 (1/2)

- > 修正目的
 - 一、考量施工技術差異,回歸技術性定義



- 1.技術發展逐步克服水深及離岸距條件限制
- 2.低潮線內外海域涉及陸域/離岸風電施工技術差異
- 3.回歸技術性定義名詞規範

二、配合2050淨零碳排政策,擴大離岸風電設置

配合我國2050淨零碳排政策壓力,整體開發場域於 2035年後,可能擴及現行領海範圍外。

2035年前 可開發空間 近趨飽和

國際離岸風電技術發展需求

2050淨零碳排 政策壓力

一、離岸風電-刪除離岸風電設置範圍定義(2/2)

> 修正草案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一. 本項係就本條例各類再生能源等相關名詞為定義,應呈現其 科學性、技術性之本質。現行第六款離岸風力發電定義規定 其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係「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係以離岸風力發電與陸域風力發電施工之技術性差異為二者 之界分,有其必要性。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 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文字則**無涉**離岸風力發電之本質; 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 且考量國際離岸風力發電之技術發展,已逐步克服水深及岸 **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 距條件限制,朝向<mark>浮動式風機發展</mark>,離岸風力發電設施之設 方式。 置將可不限於領海範圍,爰刪除現行第六款「不超過領海範 圍」之文字。至於離岸風力發電<mark>具體開發範圍</mark>,後續將配合 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技術發展、能源發展政策、海域規劃及管 理等情,**逐步辦理**。

二、太陽光電-新建物強制設置(1/3)

修法目的

政策目標

2050年淨零排放 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 擴大再生能源應用,提高 綠電占比,符合國際淨零 排放趨勢。

國際經驗

德國柏林太陽能法

- 德國柏林市議會二〇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柏林太陽 能法(Solargesetz Berlin)。
- 要求使用面積逾五十平方公 尺之新建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之翻修改建,自二〇二三 年起各應設置覆蓋屋頂總面 積或屋頂淨面積30%以上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推動效益

兼具創能與節能

- 提供建物頂層隔熱(節能)、 防水等效益,增加市容美觀 與景觀一致性。
- 結合建築設計之太陽光電屋 頂經過建築管理程序把關, 提升整體結構安全性。
- 綠能發電可選擇自發自用或 躉售台電獲得收益。

二、太陽光電-新建物強制設置(2/3)

建議修法意旨

適用對象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

建築物起造人應負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義務。

設置規定

一定規模以上應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採用建築物屋頂使用面積認定。
- 例如使用面積超過50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50%太陽光電設備。

除外條件

受光條件不足或經認定有<u>其他可免除</u> 之情形

- 外部建築條件導致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
- 其他可免除:例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應予 保存之建物。

授權子法

由<u>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中央主管</u> 機關定之

授權訂定一定規模、一定容量、受光條件等計算及認定情形。

二、太陽光電-新建物強制設置(3/3)

新增12條之1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 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 以上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

以上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 或其他可免除情形經建築主 管機關認定外,起造人應設 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 發雷設備。

前項一定規模、設置一 定容量及其計算方式、受光 條件及可免除情形之認定標 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參考德國柏林市議會二〇二一年六月 十七日通過之柏林太陽能法(Solargesetz Berlin)於第三條要求使用面積逾五 十平方公尺之新建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之翻修改建,自二〇二三年起應設置覆 蓋屋頂總面積及屋頂淨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爰於第一項 規定具備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建築物增、改建之起造人,應設置一定容 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其中「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為建築法第九條定義之建造行為;「起造人」為建築法第十二條定義之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受光條件不足」為因外部建築物或地形條件導致建築物受光不足;「可免除情形」例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需保存維護之有形文化資產或情形特殊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顯然不宜設置光電之建築物。

三、第二項授權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一定規模及設置容量計算、受光條件及可免除情形之認定,另訂定建築相關規範據以辦理。

三、生質能-放寬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區位限制 (1/2)

> 修正目的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裝置容量大、定點集中,具一定環境效應,若電廠為專營(如電業),宜引導於適當場域設置,爰原條文明定以工業區內為原則,避免鄰避設施林立。





附屬設置態樣不受限制

- 沼氣發電現多附屬於農業設施。
- 其他主體設施(如廢棄物處理設施)附屬設置發電設備,如<mark>不影響既有</mark>土地許可使用**計畫用途**及環境效應,得不受區位限制。

三、生質能-放寬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區位限制 (2/2)

> 修正草案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第六項 燃燒型生質能電 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 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第六項係參酌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 法規定,考量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具一定環境效應 影響,遂以土地使用分區作為電廠設置之限制, 原則上應設置於工業區。惟若相關主管機關審酌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符合區域發展或與用地 使用目的相容時,應無將該電廠之設置限制於工 業區之必要。 (二)另如得於農業設施、工廠等相關設施之鄰近場 址,就近集中相關設施產出之餘料並建置燃燒型 生質能電廠,亦可減少料源集運所造成環境效應 與成本,及有助相關產業利用其生產餘料發展生 質能發電,提升我國生質能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1/12)

修正後架構 修法重點 申請人須具一 探 地熱能探勘許可 許可效期2+1x2年 明確法源依據 位於原住 • 中央會同地方審查 探勘許可 探勘井鑽鑿 民族土地 • 繳交探勘資料 優先開發權益 之公有地 定資格 申請前應 兼顧地熱開發特性、溫泉 地熱能開發許可 許可效期5+1xN年 依原基法 永續利用及在地共榮 (取水總量管制) 21條取得 • 中央會同地方審查 發 部落諮商 • 許可總量,鑿井彈性 溫泉區內 温泉區外 期 同意。 審核要件 • 回注>90%,永續利用 審核要件 •尾水回注>90% • 考量對在地溫泉產業影響, •尾水回注>90% • 溫泉產業影響評估 共榮發展。 保障電廠營運權益 營 電業執照/ 水權登記年限配合電 增訂營運期 設備登記 業執照年限(20年) • 水權年限與電業年限一致 管制規定 運 由地方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 期 取水總量管制 及查核溫泉狀況。

排除開發面積10公頃限制

發電設備達2MW以上,或屬第一型發電設備,或由政府所屬公營事業設置者,不受非都規則第52-1條規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2/12)

15-1條

地熱能探勘許可

- 1.探勘許可申請資格
- 2.中央會同地方審查探勘許可
- 3.許可效期及展延
- 4.<mark>授權訂定</mark>申請程序、應 備文件及審查項目

15-2條

地熱能開發許可

- 1.開發許可申請資格
- 2.中央會同地方審查開發許可
- 3.探勘者於原探勘場址申 請開發應予優先審查
- 4.規劃回注比例90%以上

15-3

溫泉產業影響分析文件

6.許可效期及展延

5.溫泉區内應提出

7.<mark>授權訂定</mark>申請程序、應 備文件及審查項目 15-3條

發電營運階段

- 1.地熱發電設備運轉前應申請水權
- 2.水權效期20年,屆期得申請展延。
- 3.取得水權後應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
- 4. 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失效則水權亦失效力
- 5.營運期間地熱發電尾水應回注90%以上
- 6.營運期間<mark>申報用水及回注量</mark>之義務,及 申報資料格式之訂定。

其它規定

罰則

15-4條

1.探勘及開發資料提供義務

4.排除溫泉法相關限制

2.地熱能作其他利用之規定

5.授權訂定繳交資料格式

3.許可撤銷、廢止、失效之處理規定

15-5條

探勘及開發應落實原基法21條

15-6條

排除山坡地二干瓩以上電廠辦理土地變更之面積(10公頃)限制

20-1條

- 1.未依探勘或開發許可內容進行探勘或開發
- 2.營運期間未回注90%以上
- 3.未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 4.地熱能未經同意作其他利用或未依 規定處理地熱相關構造物。

16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3/12)

> 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內容	修法理由
	申請資格 符合一定資格之申請人,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 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 <mark>地熱能探勘許可。</mark>	為推動地熱能發電設備之設置,並使地熱能探勘審查程序一致,爰於第 一項明定符合一定資格之申請人,有以鑽井、開鑿或其他類此方式探勘 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
第15條	中央會同地方審查探勘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就地熱能探勘許可申請案 進行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申請案複雜程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 查。
之1 (探勘階段)	許可效期及展延 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 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 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 限不得逾一年。	為加速地熱潛能探勘,及督促申請人積極進行探勘,並參酌現行實務經驗,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完成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時限及申請展延規定。
	授權訂定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審查項目 本條所定一定資格、地熱能探勘許可之申請程 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所定一定資格(例如: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地 熱能探勘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爰明定第四項。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4/12)

	條文修正內容	修法理由	
第15	申請資格 符合一定資格之申請人,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開發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mark>地熱能開發</mark> 許可。	為明確地熱能開發許可核發之權責與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符合一定資格之申請人,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開發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	
	中央會同地方審查開發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進行審查。	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就地熱能開發許可申請案進行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申請案複雜程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另綜合考量開發場址之地熱能潛能、開發利用情勢或未來開發可能性、環境監測結果等因素,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權限,參酌例如基於取水總量上限之原則等,管制地熱能開發許可相關事宜。	
條之 2 (開發 階段)	探勘者於探勘場址申請開發應予優先審查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為鼓勵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依許可期限完成探勘、提供探勘資料,且於 探勘場址進行開發,爰於第三項明定符合前揭條件之地熱能開發許可申請 案,中央主管機關將優先予以審查。	
	規劃回注比例90%以上 申請人應提出擬設置之地熱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 回注地層達取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劃。但因開發場 址之地質條件、生態環境或其他因素未能達成該比例,	為促使地熱能之開發朝資源永續利用之精神進行規劃,爰於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提出擬設置之地熱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地層達取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劃。但因開發場址之地質條件、生態環境等相關因素	

在此限。

經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

在此限。

未能達成前揭比例,由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5/12)

	條文修正內容	修法理由
	溫泉區內應提出溫泉產業影響分析文件 第一項申請案之開發場址如位於溫泉區內,申 請人另須提出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文件,內 容應包含地熱能之開發行為對溫泉產業之影響 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地熱能開發許可之開發場址位於依溫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劃設之「溫泉區」者,於第五項規定申請人另須檢具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文件,內容應包含地熱能之開發行為對溫泉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其因應措施,以利共榮發展。
第15 條之 2 (開發 階段)	許可效期及展延 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 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展延;經審查核准展延者,每次展延期限不 得逾一年。	為確保地熱能開發進度,參考國內現行地熱開發實務合理年期,爰於第六項明定以五年為地熱能開發許可基本有效期間。但為兼顧開發過程中可能遭遇之相關工程技術議題,導致延長開發期程之可能性,參酌電業法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審查申請人提出之正當事由例如:工程進度、資源利用情形等,衡酌是否同意展延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限。
	授權訂定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審查項目 本條所定一定資格、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程 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所定一定資格(例如: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或自有資金比率達一定數額以上)、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明定第七項。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6/12)

	條文修正內容	修法理由
	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 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於 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水 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第一項規定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就溫泉水之利用,於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並取得水權登記。
第15 條之3 (營運 階段)	水權效期以20年為限 前項水權年限以二十年為限,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 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利用溫泉水之地熱能發電設備者,須申請溫泉水權登記。依電業法第十七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十年,然溫泉水權之年限僅二年至三年(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參照)。為使水權年限與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等有效期間相當,爰於第二項明定水權年限至長以二十年為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則依水利法第四十條但書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等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取得水權後應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於地熱能開發許可有效 期間內依電業法或本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取得再生 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為使地熱能開發與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程序更加明確,爰訂定第三項,俾使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於開發許可有效期限內,循電業法或本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即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7/12)

	條文修正內容	修法理由
第15	設備終止運轉水權登記失其效力 地熱能發電設備終止運轉,且其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經 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地熱 能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水權登記失其效力。	為使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水權登記,符合供地熱能發電利用之使用目的,爰於第四項明定,如地熱能發電設備終止運轉,且其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其他事由失效等情形,係屬水權登記失效事由。主管機關將於撤銷、廢止或註銷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等文件時,通知水利主管機關,俾使其辦理水權消滅登記。
條之 3 (營運 階段)	營運期間地熱發電尾水應回注90%以上 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之尾水應回注地層達取用量百 分之九十以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二第 四項但書規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促使地熱能之開發朝資源永續利用,並配合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爰 於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利用溫泉水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應回 注地層達取用量之百分之九十。且為使中央主管機關掌握地熱能發電設備尾
intx)	營運期間申報用水及回注量之義務 前項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裝置量測設備,依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逐日記錄發電使用水量、尾水回注 量與其他必要事項,並按季送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利主 管機關備查。相關紀錄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回注情形,並落實地熱能開發之取水總量管制精神,爰明定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裝設量測設備,逐日記錄用水情形,並定期將相關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備查。 其餘涉及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或運轉等相關事項,回歸電業法或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8/12)

	條文修正內容	修法理由
	探勘及開發資料提供義務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依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 發資料。	為有效盤點地熱能資源、加速發展地熱能資源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取得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相關資料。
第15億 之4 (其他· 應遵守 事項)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探勘或開發之 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係為有效管理地熱能資源、促進地熱能發電設備之設置,爰於第二項規範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僅得供作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與運轉使用。考量地熱能之多目標利用,如地熱能發電結合溫泉觀光,爰增加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則不在此限,並應符合溫泉法或其他相關規定。
	許可撤銷、廢止、失效之處理規定 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 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後,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 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將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 填塞、拆除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	第三項明定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失其效力者,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將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以適當措施處理之,以保護開發場址之生態環境。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9/12)

	條文修正內容	修法理由
第15 條之4 (其他 -應遵	排除溫泉法相關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或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 熱能開發許可者,不受溫泉法第五條、第 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項明定申請或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相關程序,排除適用溫泉 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至於申請人就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之土地取得或利用、水土保持、地質保護、文資保存等相關事項,仍應依森林法、國 家公園法、地質法、災害防救法、水土保持法、文化資產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併 予敘明。
守事 項)	授權訂定繳交資料格式 第一項所定期限及資料格式,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關於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之期限及格式等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10/12)

	條文修正內容	修法理由
第15條 (其落原法定)	探勘及開發應落實原基法21條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 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行為之權利,爰明定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踐行前揭規定所定程序。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11/12)

	條文修正內容	修法理由
第15條 之6 (其除地面 段制)	排除山坡地二千瓩以上電廠、第一型電業或公 營事業辦理土地變更之面積(10公頃)限制 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於山坡地者,其符合裝置 容量達二千瓩以上,或屬第一型地熱能發電設 備,或由政府所屬公營事業設置者,其興辦事 業計畫申請,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非都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有關開發 面積規定之限制。	地熱能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或屬第一型地熱能發電設備,或該設備係由政府所屬公營事業設置者,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管制意旨相符,惟因地熱能發電主要涉及地下資源如溫度、流量等條件,與土地開發面積較無直接關聯。爰符合前述條件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其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之面積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四、地熱發電-增訂探勘、開發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12/12)

條文修正內容

修法理由

為落實增訂條文之

未依探勘或開發許可內容進行探勘或開發

未依地熱能探勘許可內容探勘地熱能,或未依地熱能開發許可開發地熱能,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營運期間未回注90%以上

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尾水之回注比例<mark>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mark>

未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六項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提供資料,或備查或 提供不實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地熱能未經同意作其他利用或未依規定處理地熱相關構造物。

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將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供發電以外之用,或於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失效後,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處理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執行,參酌第二十 條至第二十二條規 定,明定違反相關 規定之罰則及限期 改善之規定。 另有關未取得地熱 能探勘許可或地熱 能開發許可對於溫 泉所為開發或利用 應視行為人是否依 溫泉法或水利法規 定取得相關許可。 倘行為人未取得相 關許可而開發或利 用溫泉,則依溫泉 法或水利法規定辦 理,併予敘明。 為落實增訂條文之 執行,參酌現行條 例第一十條至第一 十二條規定,於第 二十條之一明定違

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及限期改善之規定。

第20 條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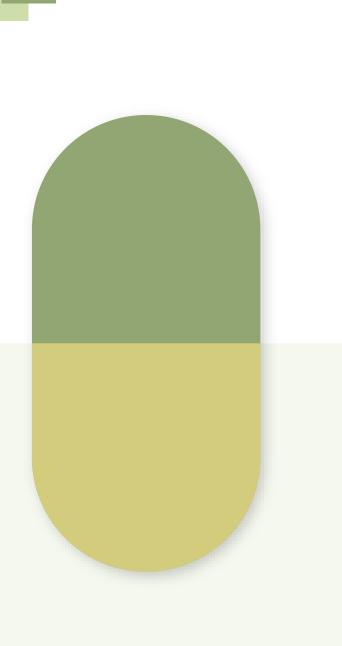
1 (罰則)

PART O4

結語

結語

- 一、本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包含「修正離岸風電定義」、「地熱開發程序精進」、「放寬生質能區位限制」、以及「新建物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等四大主軸。
- 二、本部已於**111年6月21日預告**,為廣泛聽取各界意見,特辦理本次公開說明會,就**修正草案內容公開說明**並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彙整各界意見與資訊,俾利**完善**本次**修正案**。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 YOU FOR LISTENING